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人民法院</u>单位的<u>兴化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兴化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响应单位为江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请勾选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: 江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电子签章)

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: 王达舟(签字或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月20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